

张掖市交通运输局

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注销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张掖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许可证（副本）的公告

经 2025 年 7 月 18 日张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注销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张掖点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（副本）。根据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，应当在终止之日的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，并在停业后 10 日内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以及《道路运输证》交回原许可机关”之规定。

我局现依法对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张掖点（证号：张交许可张字 620700000032 号）的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（副本）进行注销，相应的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（副本）作废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，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张掖点应将其被注销的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

许可证》（副本）交回至市交通运输局。逾期不交回，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